



# 青年署北區職輔戰隊





# 110年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會

銘傳大學 王智立處長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前程規劃處

主辦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目錄

壹	補助對象
貳	辦理形式
參	補助類型及原則
肆	審查標準
伍	計畫作業時程
陸	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柒	受補助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 110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 二、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 壹、補助對象

### 學生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

### 系所教職員 職輔人員

協助職涯輔導單位人員、系所教師及職涯導師提升知能，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 貳、辦理形式

- 參考教育部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內容。
-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就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
- 須開設職涯輔導課程，並搭配辦理職涯輔導活動，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

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與主題

3 大主軸	7 大主題
職涯優勢學習	主題 1：發掘優勢 主題 2：提升優勢
職涯進路準備	主題 3：體察職業運作 主題 4：展現個人競爭力 主題 5：掌握職場社會化
職涯籌劃實踐	主題 6：打造希望感 主題 7：提升實踐力





## 參、補助類型

### 全校類

1. 須由校內**副校長級**以上或**校長指定專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結合行政、教學等單位共同規劃執行。
2. 關鍵績效指標
  - (1)指定指標 (自訂比率)
    - ◆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 (如UCAN、CCN、CPAS等...)
    -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職涯發展路徑建置建置比率
    - ◆運用青年署教材課程數
    - ◆職輔單位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比率 (如GCDF、CDA、CPAS等)
    - ◆校內外資源串聯具體作法
  - (2)自訂指標 (如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後解測人數)



## 參、補助類型

### 創新類

1. 須由校內職輔單位、通識中心或系所（院）為計畫主辦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2. 辦理目標以建立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職涯發展之實驗項目，如創新職輔策略作法、創新教學課程、創新職輔活動等。
3. 關鍵績效指標，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



## 參、補助類型

### 教材類

1. 須由校內系所（院）、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2. 近二年（108年、109年）未曾獲青年署補助者，可單一系所辦理；**近二年曾獲青年署補助者，須跨系所（院）共同辦理。**
3. 活動辦理目標對象需涵蓋該校內系所（院）內各年級之學生，所規劃之職輔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
4. 關鍵績效指標
  - (1)指定指標：系所（院）運用青年署教材之課程數。
  - (2)自訂指標：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



## 參、補助類型

### 原住民族類

1. 須由校內**一級主管**以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以原資中心或職輔中心為計畫主辦單位及共同辦理單位。
2. 辦理原住民學生事務時，職涯發展請職輔中心提供相關協助。辦理既有職輔相關課程及活動時，請原資中心提供民學生名單，協助宣導並邀集學生參與。
3. 提供赴部落原鄉體驗或服務的機會，引導原住民族人才多元發展。
4. 關鍵績效
  - (1)指定指標：全校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達90%，並提供諮商輔導。
  - (2)自訂指標：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



## 參、補助原則

### 全校類

每案補助上限

**100 萬元**

### 創新類

每案補助上限

**30 萬元**

### 教材類

每案補助上限

**30 萬元**

### 原住民族類

每案補助上限

**40 萬元**



## 參、補助原則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青年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
2. 獲全校類補助案者，將不予補助其他類別，其他類別每校獲補助案件以2案為限。
3. 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 肆、審查標準

###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 **109年10月19日至11月19日下午5時**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 <https://mycareer.yda.gov.tw> , 下稱職輔平臺 ) **線上提案**
- 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
  - 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規定、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 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於2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 肆、審查標準

### 全校類及創新類

- 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線上複審並遴選部分案件進入決審
- 2.通過複審案件者須至決審會議（暫訂109年12月中旬）進行簡報，如未出席簡報視同放棄。



# 肆、審查標準 — 審查重點 —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規劃與執行	1.依各校特色，規劃自身多元目標，訂定優勢重點發展的面向 2.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3.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且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包括：5+2創新產業、新南向、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 4.企劃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及特色性	40%
品管與績效	1.辦理期程規劃、績效評估與管控 2.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如：參與人次、新聞稿、成果展等)	30%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	20%
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由青年署評分	1.青年署核定之補助案於108年執行、核銷及結案情形 2.青年署109年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召集學校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情形(申請學校或單位)	10%



## 肆、審查標準 — 教材類及原住民族類

青年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以線上審查為原則，並召開決審會議。



# 肆、審查標準 — 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規劃與執行	1.目標明確適當 2.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且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包括：5+2創新產業、新南向、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 3.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性	30%
	4.【教材類】運用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至科系內各年級對應職輔課程及活動規劃 【原住民族類】提案單位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	30%
品管與績效	1.辦理期程規劃、績效評估與管控 2.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如：參與人次、新聞稿、成果展、教材、教案或影片)	15%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	15%
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由青年署評分	1.青年署核定之補助案於108年執行、核銷及結案情形 2.青年署109年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召集學校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情形 (申請學校或單位)	10%





## 伍、計畫作業時程

作業須知公告

10月

線上提案作業

10/19  
11/19

公告  
受補助名單

12月

修正計畫書  
請領第一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50%  
公告日起至110年  
1/10

結案請領第二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50%

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  
不得晚於11月30日

計畫執行期間 110年

1/1-11/15



# 陸、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補助教育部業務費部分項目  
(下頁說明)

不補助人事費、行政管理費、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

獲補助經費支用之期間為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



# 教育部補助業務費項目

主持費  
引言費

上限  
2,500元/次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印刷費

資料  
蒐集費

上限20,000元

場地  
使用費

設備  
使用費

上限10,000元

材料費

國內旅費  
運費  
短程車資

(短程車資總額  
上限為業務費之5%)

保險費

膳宿費

臨時人員  
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講座  
鐘點費

上限2,000元

稿費

競賽  
獎勵金

上限20,000元

全民健保  
補充保費

工作費

工讀費

雜支

(扣除雜支後業務費之5%)



## 陸、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補助案各期經費  
請領**超過**最後請  
領期限未來函者



通知限期改善

結案所列**績效未  
達80%**等未依補  
助計畫辦理情形



依情節  
降低補助金額、  
撤銷補助資格  
繳回尚未執行或  
全部之經費



## 柒、受補助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提供統計相關資料、照片、職輔人員或學生心得、案例故事、競賽得獎事蹟、文章、新聞稿、照片、影音等，並無償授權提供青年署基於非營利之宣導運用，或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二、於校內或受邀至他校分享，協助推廣職輔推動經驗與秘訣。
- 三、辦理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四、請於學校網頁超連結青年署官網、職輔平臺等網站。



# Q&A時間





~ 謝謝您 ~  
敬請指教

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聯絡人：陳弘曄/鄧瑀茜  
電話：(02)2882-4564分機2436、2437  
信箱：ya@mail.mcu.edu.tw  
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mycareer.yda.gov.tw>

